

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通知）

沪音委办（2015）1号

沪音院字（2015）4号



关于印发《上海音乐学院 201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各部门：

经院党委和行政会议审定，现将《上海音乐学院 2015 年工作要点》正式印发，请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8 日

上海音乐学院 2015 年工作要点

2015 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各项任务的收官之年，也是科学谋划“十三五”发展的启动之年，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奋进之年。学校全年工作的总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上海教育综合改革和上海高考综合改革任务，完善以章程为基础的学校规章制度和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建设，以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为引领，全面推进教学、科研、艺术实践、人才队伍、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各方面的综合改革，推动各项事业科学发展。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书育人，立德树人

1、增强德育工作的实效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全国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系列活动，加快构建和完善全员育人体系，切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改革，发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作用，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筹备成立“上音党建思研会”。

2、加强和完善新闻宣传工作。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通过多种形式学习和宣传主流意识形态，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聚焦中心工作，增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为学院改革发展提供舆论支持营造良好氛围。完善新闻宣传工作联动机制，强

化信息员队伍建设，做实学院新闻中心平台，完成院报和学院网站改版工作。

3、推进精神文明工作。深入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围绕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等重大主题，深入开展系列教育活动，举办新四军音乐会、“长征组歌”演唱会等大型演出活动，把“中国梦”主题歌曲传唱会送到基层服务大众。深化师风师德建设。深化和谐校园文明创建工作，开展“感动上音”身边的好人好事评选活动。

4、创建稳定与平安校园。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和整体技防建设，维护学校和谐稳定。加强学校及周边的治安综合治理，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规范信访工作，推动落实合理诉求的解决。加强师生安全教育与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设，健全完善校园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积极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和国防教育，做好 2015 年的新生军训工作和在校大学生征兵工作。

5、做好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学风引导和建设。推进毕业生职业生涯教育和指导，完善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大学生网络思想教育平台建设。细化辅导员考核指标，探索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新路径。挖掘资源，拓宽大学生就业市场，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二、以学科建设为引领，全面加强内涵建设

6、开展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工作。完成“085”工程各项建设任务及相关项目的验收准备工作，开展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及上海市一流学

科建设工作。推动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调整与实施，开展音乐表演专业博士学位点、艺术指导本科专业方向和硕士方向筹建工作，强化学科优势和特色，增强办学核心竞争力。

7、提高本科培养质量。实施教师优秀成果展示平台及优秀教师激励计划，开展精品课程与重点课程、优秀教材的评选和申报，制定新一轮本科教学计划与《上海音乐学院本科专业自主达标评估工作计划》，制订本科教学评估迎评工作计划。优化 2015 年本科招生结构，做好考试、录取等各项工作。配合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做好 2016 年上海市音乐类统考改革的各项工作。举办“第二届青年教师教学大赛”，继续做好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工作。

8、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推动和强化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修订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推进学位答辩制度改革，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制度，制定本院学位点自评方案，分期分批开展招生题库建设。举办 2015 年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研究生部建部十周年庆祝活动、第十届研究生艺术节、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丰富研究生教育载体。继续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大文科计划、暑期学校等项目的管理、评估和总结工作。

9、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中央和上海市“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特聘教授”等各类人才项目的申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结合学院高峰高原三个一级学科点建设的规划与布局，遴选新一轮学科带头人、领军人才和具有潜力的青年骨干教师。发挥市委宣传部、市教委的项目资源优势，构建青年人才储备库，吸

引和培育优秀青年人才。

10、加强科研和产学研合作。加强教师科研项目申报的分类指导，规范和优化各类科研人才项目的申报遴选。开展学科规划、文献编译、学科基础数据库建设，健全知识创新与高水平研究成果转化机制。加强上海高校知识服务平台建设，发挥支持学校发展、服务社会建设的功能。进一步做好“蔡元培讲堂”等学术平台建设。

11、打造艺术实践品牌。承办第三十二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第十七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等重大演艺活动，开展“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实践基地”和“上海音乐学院与校外专业院团及剧院艺术实践基地”工作，组织“国家大剧院演出项目”和“上海音乐学院新年音乐会”等院重大演出项目。加强与徐汇、长宁、普陀文化局的沟通，做好艺术实践基地的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引领社区文化建设。

12、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知名院校（研究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做好市教委“海外名师”项目的申报和执行工作，继续扶持和举办国际性高水平大师班活动。做好短期外籍专家讲学工作，严格外籍专家的遴选和甄别，做好项目的计划和总结。进一步完善《上海音乐学院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加强对学院各项因公出国（境）项目的管理。拓展留学生招生渠道，举行留学生夏季汇报音乐会，充实留学生艺术实践平台。开展 2015 上海市暑期学校中国民乐大师班等项目。

13、做好社会教育、院志编撰与语言文字等工作。做好成人教育

工作，加强和完善社会考级工作，提高社会教学水平；继续推进系、部、处志的编纂工作；组织开展“推普周”等各项语言文字活动，做好年度语言文字测试工作。

三、深化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4、启动“学院综合改革方案”与“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对接上海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方案，成立学校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制定实施《上海音乐学院综合改革方案》，开展“十三·五”发展规划调研、论证和编制工作，集思广益，汇聚众智，科学谋划学校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推动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5、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以《上海音乐学院章程》核准与发布为契机，健全和完善《上海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等相关配套管理制度，构建完善以章程为基础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围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决策议事机制以及相关配套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学校决策机制和运行模式，为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提供良好的制度基础和机制保障。

16、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围绕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目标，积极推进人事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探索建立机关部门的绩效考核与评价机制，修订、完善人事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工作。完善人力资源配置体系，提高工作效率。

17、加强财务和审计工作。启用新的薪资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工资和劳务费管理。在继续执行“两次预算”的基础上，重点研究预

算分配办法。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和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组织开展“十二·五”内涵建设经费终期检查，确保经费规范、安全、有效使用。认真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校产企业年报审计、基建（修缮）工程审计工作。

18、做好教学支撑与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图书馆、博物馆、信息技术中心、学报及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完成小音乐厅等基础设施修建工作，按政府采购要求重新对汾阳路、零陵路校区物业公司公开招标，落实系、部、处二级资产管理体制，做好2015年固定资产监管、采购和登录工作。加强国有经营性资产内控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实行全成本核算，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9、全力推进“一体两翼”校园基本建设。确保零陵路校区一期工程中的改扩建学生公寓年内竣工。确保新建学生公寓完成地下室施工。加快推进二期工程（零陵路校区教学用房及音乐创造与制作实践基地项目）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审批，确保年内具备开工条件。进一步落实三期工程（汾阳路音乐教育中心项目）的控详规划调整、项目建议书报批等建设前期工作，争取年内批出初步设计。

20、推进民生民心工程。改善全院教职工体检条件，不断完善医疗保险改革，加强校内医疗定点医院建设。完成货币分房工作。关注离退休老同志条件改善。完成绩效工资改革，促进教职工待遇持续稳步提高。

四、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21、持续查纠“四风”问题。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

果，持续深入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突出问题整改，抓好干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和“回头看”工作，全面落实领导班子调研、联系基层、谈心等制度，建立健全加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22、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理论学习和党性党风教育，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制定《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二级系、部党组织党建责任制和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抓好特色品牌项目建设，配合组织好区域党建工作，联合创办文化共同体项目。组织开展2014年度优秀组织生活案例征集评选活动。

23、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贯彻落实《2014-2018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统筹干部补充调整工作，加快年轻干部培养选拔。研究制定《上海音乐学院处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选拔优秀青年教师到机关挂职。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力度，严格干部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年度考核、任期考核、日常考核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落实民主生活会等制度，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

24、营造廉洁高效发展环境。深化“三转”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进领导干部“四书”、“四会”、“三报告”制度。加强二级系部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完善相关制度。深入推进“阳光招生”工程，制定《上海音乐学院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加强招生过程监督和规范管理。加强对校园“一体两翼”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督检查。通过“创双优”联席会议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和跟踪监督检查，确保“工程优质、干部优秀”。

25、加强统战工作。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主题，强化统战工作沟通、协调、引导能力，用好双月座谈会等平台，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建言献策的作用。依托少数民族联合会，团结凝聚少数民族师生投身学院改革发展。进一步加强归侨侨眷统战工作。

26、全面做好离退休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意见》，坚持生活关心与政治引导并重，组织离退休老同志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老教授协会建设，发挥老同志在学院建设发展、教育关心下一代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27、加强群众工作。认真组织召开学院第六届教代会、第十届工代会，发挥教代会的民主管理职能。完善教代会体系，探索二级教代会制度，定期召开教代会提案和意见落实通报会。加强工青妇组织建设，成立青年教师联谊会，筹建女教授联谊会，通过举办午间沙龙等活动进一步丰富教职工的文化生活。